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682号

申请人：季玲玲，[REDACTED]，汉族，[REDACTED]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REDACTED]

申请人：王淼，[REDACTED]，汉族，[REDACTED]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季玲玲（母女关系）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小淀村南。

法定代表人：马博，职务：镇长。

申请人季玲玲、王淼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2025年9月2日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编号〔2025〕59号），于2025年9月12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现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9月16日，复议机关作出补正通知书后邮寄送达。9月18日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审查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11月7日电话听取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编号〔2025〕59号）。

2. 责令其重新依法作出答复。监督、指导村委会认定申请人为新增人口，给予房屋安置及其他村民待遇。

申请人称（概述）：

申请人季玲玲与小贺庄村民王某某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登记结婚，同年 7 月 20 日将户口迁入小贺庄村成为村民。2016 年 7 月 12 日生育一女王淼。2017 年二申请人在小贺庄村的集体产权确认中各分得 10 股集体产权。2018 年 9 月 17 日，申请人季玲玲与王某某经法院判离，申请人王淼归季玲玲抚养。2025 年 4 月小贺庄村委会在示范小城镇拆迁安置中未给予二申请人每人 38 平米的安置房屋面积和底商 18.5 平米。每户补偿金 8.4 万元、租房费 8.7 万元。每人每年的过节费 500 元、过年费 1000 元共计 10500 元。集体资产股权分红 100 元。未给予申请人王淼独生子女费 3 万元、一至三年级学费 3000 元。申请人信访后镇政府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内容违法，未按照申请人实际出生时间和户口迁入时间认定为新增人口，而是引用《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确定二申请人不是新增人口。以王淼的奶奶未申请为由否认王淼是新增人口的事实，以前夫王某某不认可为由否认季玲玲是新增人口的事实，既不公平又违反事实逻辑，侵犯申请人的村民资格和村民待遇权利。被申请人应当指导村委会作出公平合法的决定，而非简单引用村委会的意思作答复。村委会只因为申请人季玲玲离婚而拒绝认定二申请人是新增人口，拒绝给付村民福利待遇，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

申请人季玲玲在电话听取意见中提出，其原系西堤头镇季庄子村村民，自 2015 年登记结婚并将户口迁入小淀镇小

贺庄村后享受了该村的村民待遇，2017 年在小贺庄村集体产权股份确权中取得 10 股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二申请人从未在季庄村子享受任何村民待遇，自 2018 年离婚后，小贺庄村停止了母女的村民待遇，且因村委会未将其加入该村的微信群，致二申请人不能及时了解村内各项事务和通知，未能及时向村委会提出新增人口的资格认定申请。

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

证据 1. 编号〔2025〕59 号的行政履职答复书。

证据 2. 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

证据 3. 王淼的出生医学证明。

证据 4. （2018）津 0113 民初 7034 号民事调解书

证据 5. 户口簿 3 页

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概述）：

一、依据《村委会组织法》第 5 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调查处理本案申请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经向小贺庄村委会调查核实，申请人季玲玲与小贺庄村村民王某某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登记结婚，2016 年 7 月 12 日生育一女王淼，2018 年 9 月 17 日离婚，王淼归季玲玲抚养。王某某家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时间是 2015 年 2 月 10 日，该协议中的被拆迁人不包含申请人。2025 年 4 月 6 日小贺庄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用来认定小贺庄村还迁人口中的新增人口。按照此规定，申请人季玲玲已离婚，不符合新增人口的认定条件。其女王淼虽符合新生儿认定条件，但《安置补偿协议》的主

协议人即王森的妈妈向村委会表示不将王森列为新增人口，其也未在新增人口认定程序中向村委会提交资格认定申请，依据《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的规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二申请人各有10股村集体产权情况属实，但该村没有进行过股权分红。被申请人认为该村处理符合实际情况，据此作出本案履职答复。三、被申请人7月17日收到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于9月2日作出本案履职答复，程序合法。请区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职答复书。

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

证据1. 2014年2月22日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及村“两委”联席会议记录，2014年2月11日村“两委”联席会议记录。

证据2. 2025年3月小贺庄村“四议两公开”决策文件。

证据3. 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

证据4. 小贺庄村拆迁住宅房屋还迁安置办法问答。

证据5. 小贺庄村拆迁补偿安置新增人口补充协议签订实施细则。

以上共同证明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履职答复的事实依据。

证据6. 2025年7月17日的信访登记截图。

证据7.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顺序号456）。

证据7. 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证据8. 行政履职答复书及送达回证。

以上共同证明被申请人答复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经审理查明：

2025年7月17日，申请人季玲玲向区信访办反映问题，登记内容是：“季玲玲与王[] 2015年7月17日登记结婚，2015年7月20日户口迁入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小贺庄村。2016年7月12日生育一女儿王森。2017年北辰区小淀镇小贺庄村民委员会进行几天产权确认，季玲玲和王森各有10股份集体产权。2018年9月17日季玲玲和王[]经法院离婚，孩子归季玲玲抚养。2025年4月7日，小贺庄村进行示范小城镇拆迁安置，未给季玲玲及孩子王森应有每人38平方米，底商18.5平方米，补偿金、租房费，中秋过节费、过年费共计每人10500元，集体股权分红，王森独生子女费，学费，小淀镇小贺庄村拒绝给付”。7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编号〔2025〕58号）并有效送达，告知申请人季玲玲将按照依法履职程序受理其反映的问题并于60日内予以答复。被申请人经向小贺庄村委会核查，于9月2日作出《行政履职答复书》（编号〔2025〕59号）并于9月4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季玲玲，其中载明：“我镇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您在区信访办反映的您和女儿王森拆迁安置补偿及各类村民福利待遇的问题……关于您反映的您与女儿王森没有享受到小贺庄村拆迁安置的问题。经核实，您于2015年7月17日与小贺庄村村民王[]结婚，2016年7月12日生育一女儿王森，于2018年9月17日与王[]离婚，离婚后孩子判给您抚养。而王[]家签订房屋《安置补偿协议》的时间是2015年2月10日，在与您结婚之前，因此这份《安

置补偿协议》中的被拆迁人不包含您。2025年4月6日小贺庄村委会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即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后，因正常生子、娶妻招婿认定新增人口的办法）的规定，用来认定小贺庄村还迁中的新增人口。按照此规定，您已经与王■■■■离婚，不符合新增人口的认定条件。关于您的女儿王森，符合新生儿认定的条件，但是在认定程序中，申请人需要向村委会提交新增人口资格认定申请。经查，您反映王■■■■家所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主协议人为王■■■■母亲，在新增人口认定阶段，王■■■■母亲向村委会表示不将王森列为新增人口，也没有提交新增人口资格认定申请，按照《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第三章第七条规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关于您反映的您与女儿福利待遇的问题。经查，按照2014年2月22日小贺庄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相应议题，其中包括计划外出生的子女及外村与本村人结婚的，不享受一切村民福利待遇（包括土地补偿款、保险，两节福利等）。关于您反映的您与您女儿的集体股权问题。经与村委会核实，您和女儿王森各有10股份集体产权情况属实，由于小贺庄村集体经济收益不好，小贺庄村没有进行过股权分红……”二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内容，提出本案行政复议。

另查明，2014年2月11日的《村“两委”联席会议记录》的议题2载明：“外村人与本村人结婚（招婿、娶媳）后离婚户口仍在本村不迁出的人员不享受一切村民福利待遇（包括土地补偿款、分房指标、保险、两节福利等）；有小绿本的人员按比例给予土地补偿款。有小绿本、有房产的

人员享受村民福利待遇……”2014年2月22日的《村“两委”联席会议记录》的议题有载：“（一）新婚女方凡是享受过养老金补贴及房屋平改还迁政策的，户口迁村后一律不享受养老金补贴及房屋平改还迁政策。（二）凡是从2014年1月1日申请迁入我村的人员（包括离婚的、原村民在外迁回的等），一律不享受村民所有福利待遇（包括福利、房改分房、土地补偿款等）……（七）凡迁入我村户口的村民一律签承诺书，否则户口不予办理……”同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记录》载明的议题有：“2. 外村人与本村人结婚（包括招婿、娶媳）非农离婚后户口仍在本村不迁出的，不享受一切村民福利待遇（包括土地补偿款、保险、福利、分房指标等，有小绿本、有房产的享受村民福利待遇）。3. 新婚女方凡是享受过养老金补贴及房屋平改还迁政策的，户口迁村后一律不享受养老金补贴及房屋平改还迁政策及占地分配款。4. 凡是从2014年1月1日申请迁入我村的人员（包括离婚的、原村民在外迁回的等）一律不享受村民所有福利待遇（包括福利、房改分房、土地补偿款等）……9. 凡迁入我村户口的村民一律签承诺书，否则不予办理户口。10. 以上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议记录还载明应出席村民代表45人，实出席32人，无出席人员签字或意见。

再查明，2025年3月，还迁安置住宅移交小贺庄村委会。2025年4月，该村经“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通过了《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小贺庄村拆迁补偿安置新增人口补充协议签订实施细则》《小贺庄村拆迁住宅房屋还迁安置办法》《小贺庄村拆迁住宅房屋还迁安置办法问答》和《选

房公告》等 5 项议题。其中《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本村女性，可被认定为新增人口：（一）与本村户籍男性村民依法登记结婚；（二）还迁安置住宅交付村委会之日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涉及再婚的结婚登记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三）村委会确认后已将户籍迁入本村”。第五条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生儿，可被认定为新增人口：（一）还迁安置住宅交付村委会之日前出生；（二）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村户籍人员”。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已在北辰区其他镇村享受过拆迁政策的人员，不具有新增人口认定资格，不再享受本村的拆还迁待遇”。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应于还迁安置住宅交付村委会之日前向村委会提交新增人口资格认定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以结婚登记的合法手段掩盖谋取拆迁利益的非法目的，认为造就符合新增人口认定条件人员的，取消认定资格；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责任：（一）通过娶妻、招婿方式，引入非本村户籍人员后，又于结婚登记日 90 天内离异的；（二）通过伪造、变造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新增人口资格的”。《小贺庄村拆迁补偿安置新增人口补充协议签订实施细则》第一项“享受拆迁安置政策的新增人员界定”规定，“截至还迁安置住宅交付村委会之日 24 时，签订《小淀镇示范小城镇小贺庄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因正常生子、娶妻、招婿等新增且经小贺庄村委会依据《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审核公示后，纳入被拆迁范

围的人员”。第四项“新增人口的补充协议签订”规定，“1. 由签订原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被拆迁人签订”。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其行政区域内村民自治事项的指导监督工作，具有作出本案履职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本案中，二申请人已取得小贺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村委会依据《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以申请人季玲玲已经与村民王某某离婚，以及申请人王森祖母不愿且逾期未为其孙女提交新增人口资格认定申请为由，认为二申请人不符合小贺庄村的新增人口认定条件。然而，《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第三条并未有婚姻存续的明确要求，该办法亦未规定只能由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主协议人提交新增人口资格认定申请，且村委会未及时通知二申请人有关新增人口资格认定的事项即按照“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处置了申请人王森的权利，明显不当。本案没有证据证明二申请人存在《小贺庄村新增人口认定办法》规定的“以结婚登记的合法手段掩盖谋取拆迁利益的非法目的”或者“已在北辰区其他镇村享受过拆迁政策的人员”的情形。被申请人认为村委会的上述处理符合实际并直接引述该办法的规定作出答复，应属不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服务和福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法》第八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村民自治事项不得以妇女离婚为由,侵害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2014 年 2 月 22 日的《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中“议题 2”符合法律规定但申请人季玲玲并不属此列,申请人王森亦非计划外出生子女,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相应答复明显错误;另外,结合申请人季玲玲在婚姻存续期间曾享受村民福利待遇并在该村取得 10 股集体经济组织股权,但离婚后停发村民福利待遇的情况,“议题 4”应当指的是 2014 年之后的所有户口迁入人员(包括结婚后又离婚的人员),不能享受该村的村民待遇,否则将与“议题 2”的规定矛盾。被申请人未提交“议题 9”规定的承诺书,不能证明申请人季玲玲承诺自愿放弃其享受村民福利待遇的权利。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处理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案涉《行政履职答复书》(编号〔2025〕59 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予以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18 日